人才类别及相关待遇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才层次** | **相关条件** | **购房补贴(含安家费)** | **科研启动经费** |
| 第1类人才 | A类 |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；海外著名学术机构的外籍院士。 | 200～300万元首聘年薪100万元 | 理工科：700～1000万元文  科：200～300万元 |
| B类 |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国家“973”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；国家“863”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；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、国家级教学名师奖等国家重要人才平台的入选者；国家自然科学一等奖个人排名前七、二等奖排名前五，国家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五、二等奖排名前三的获奖者。 | 150～180万元首聘年薪45万元 | 理工科：300～600万元文  科：200～300万元 |
| C类 |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；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省级重要人才平台入选者；国家“973”计划课题，或国家“863”计划重大专项，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项目，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，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大项目，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；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，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；获得省（部）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（前三）或二等奖（第一）；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（前三）或二等奖（第一）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前五）或一等奖（前三）或二等奖（第一）；获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前二）或二等奖（第一）等。 | 80～100万元首聘年薪30万元 | 理工科：100～200万元文  科：50～100万元 |
| 第2类人才（教授+博士） | 紧缺专业 | 具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，且近五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重点科研项目，或省（部）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（前五）或二等奖（前二）获得者；中国高校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（前五）或二等奖（前二）获得者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前六）或一等奖（前四）或二等奖（前二）获得者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前四）或二等奖（前二）科研奖励获得者；近三年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3 篇及以上。 | 100万元 | 理工科：60万元文  科：30万元 |
| 一般专业 | 60万元 | 理工科：40万元文  科：20万元 |
| 第3类人才（教授） | 紧缺专业 |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级重点科研项目，或省（部）级自然科学、技术发明、科技进步一等奖（前五）或二等奖（前二）获得者；中国高校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（前五）或二等奖（前二）获得者；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；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（前六）或一等奖（前四）或二等奖（前二）获得者；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（前四）或二等奖（前二）科研奖励获得者；近三年在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3 篇及以上。 | 70万元 | 理工科：40万元文  科：20万元 |
| 一般专业 | 45万元 | 理工科：20万元文  科：15万元 |
| 第4类人才（副教授+博士） | 紧缺专业 | 近五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主持或参与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主持1项以上省级重点科研项目；或获得过省部级一等奖（前八）、二等奖（前五）、三等奖（前二）科研成果奖。 | 50万元 | 理工科：20万元文  科：15万元 |
| 一般专业 | 35万元 | 理工科：15万元文  科：10万元 |
| 第5类人才（博士） | A类 | 毕业于中科院、“985”或“211”高校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参与1项以上国家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三）；或主持1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；或为海外博士；或以第一作者（自然科学类）在本学科发表SCI 一区论文1 篇及以上，或SCI 二区论文3 篇及以上，或SCI、EI 收录论文5 篇及以上（不含会议论文）；或以第一作者（哲学社会科学类类）在本学科发表SSCI 或A&HCI 或新华文摘（全文）论文1 篇及以上，或发表CSSCI 核心期刊来源论文3篇及以上。 | 50万元 | 理工科：15万元文  科：8万元 |
| B类 | 毕业于中科院、“985”或“211”高校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所学专业为我校紧缺专业；或以第一作者（哲学社会科学类类）在本学科发表CSSCI 核心期刊来源论文3 篇及以上；或以第一作者（自然科学类）在本学科发表SCI二区论文1 篇及以上，或SCI、EI 收录论文3 篇及以上（不含会议论文）。 | 30万元 | 理工科：10万元文  科：5万元 |
| C类 | A类和B类博士引进条件以外的博士。 | 20万元 | 理工科：5万元文  科：3万元 |

备注：

1.对一些特别优秀的人才或团队，凡在上述表格中没有具体明确的，可在引进过程中，结合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规定，实行“一人一议，待遇面议”的政策。

2.具有博士学位人员聘期内3年按照校内副教授人员标准享受相应绩效工资待遇，配偶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及学位的可以人事代理身份安排工作，夫妻同进同出，协调解决子女入学问题。

3.紧缺专业：机械工程类、电子与电气类、计算机类、安全工程类、工业设计类、交通运输类。